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713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劉文海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忠傑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利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滄洲

上列當事人因106年訴字第4713號確認受益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4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法　官　林禎瑩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